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炳輝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炳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炳輝明知個人名下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係供個人使用之通訊工具，亦得預見由不相熟之人取得其名下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他人可能以該門號作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0月1日18時50分許向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購蝦皮公司）網站註冊會員帳號「bape27279」，並使用本案門號接收簡訊驗證碼通過認證後，再向該公司申請如附表「匯入帳號」欄所示5個虛擬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1年9月30日某時許，假冒「泡泡清潔劑」賣家，以暱稱「楊主任」之人撥打電話予蔡瑞真佯稱：之前購買的泡泡清潔劑，在網路上重複下訂12組，需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始能取消訂購等語，致蔡瑞真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操作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
02 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號內。嗣蔡瑞真察覺有異，報警處
03 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蔡瑞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9 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
10 院卷第83頁），而被告簡炳輝則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
11 庭，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利，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
12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
13 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
14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
15 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
16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使
21 用0000000000號電話，我的證件、電話等個人資料沒有供他
22 人使用，但我遺失過證件很多次等語。經查：

23 （一）樂購蝦皮公司會員帳號「bape27279」係以本案門號接收
24 簡訊驗證碼通過會員註冊之認證，且該帳號下申設有如附
25 表「匯入帳號」欄所示5個虛擬帳號乙節，有新加坡商蝦
26 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0月9日函及所附會
27 員帳號「bape27279」申設資料、虛擬帳號資訊及買賣家
28 銀行帳戶資訊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37頁）。又告訴人
29 蔡瑞真遭詐欺集團於上揭時間，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
30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
31 匯入帳號內等情，此經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偵卷第29

01 -35頁），並有告訴人之通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02 圖、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75-201頁）、上開5個虛擬帳
03 號之交易明細（偵卷第21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均
04 堪認定。

0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6 1、本案門號申請書（本院卷第47-49頁）上「申請人正楷簽
07 名」欄被告姓名「簡炳輝」之手寫簽名字跡，核與被告前
08 經緝獲時於警詢筆錄之簽名（偵緝卷第14頁），及其後於
09 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之簽名（偵緝卷第57頁）等字跡均相
10 似。且該份申請書上「本人已詳閱本契約之各項條款」欄
11 已經勾選，並附有被告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
12 反面照片及申請人申辦時當場拍攝之照片，而該當場拍攝
13 之申請人照片亦核與被告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被告
14 相片影像（偵卷第203頁）等照片之樣貌均相同。又被告
15 身分證分別於111年2月9日、112年5月16日、112年9月28
16 日均有辦理補發乙情，有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附卷可參
17 （偵緝卷第63-66頁），可知被告申辦本案門號所持用之
18 身分證當係111年2月9日補發後之身分證。酌以被告於偵
19 查中供稱其未將身分證提供他人使用等語（偵緝卷第42
20 頁），綜觀上情，在在顯示本案門號是被告持雙證件親自
21 辦理無疑。

22 2、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為確保達成詐欺之目
23 的、取得贓款並躲避檢警追緝，衡情通常會先取得行動電
24 話門號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行
25 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使用，極易因遺失或遭
26 竊行動電話門號之持用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掛失或報
27 警處理，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因該行動電話
28 門號已停話或掛失，阻礙詐欺集團後續詐欺犯行之實施，
29 或因該行動電話門號所有人已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於遂
30 行詐欺犯行過程中輕易遭受檢警鎖定並追緝，詐欺集團自
31 不可能冒此風險使用他人遺失之行動電話門號。是以，若

01 非經由被告同意使用本案門號，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能確認
02 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持有後，被告不會辦理掛失或暫停使
03 用，而持之作為註冊樂購蝦皮公司會員帳號之用。是詐欺
04 集團取得本案門號之唯一可能性即是被告自願交付該門號
05 予詐欺集團使用，以協助詐騙集團遂行詐騙行為等情，堪
06 以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臨訟卸責之詞，
08 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其申辦之行
12 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13 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
14 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二）被告係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申辦門號提供他人作
19 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風氣。考量本案受詐金
20 額、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1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
22 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23 狀況（偵緝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獲有報酬，無
26 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論知沒收。又本案門號未據扣
27 案，且已經辦理退租（見本院卷第45頁），欠缺刑法上重要
28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9 四、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30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1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審理時未在監在押，

且經本院合法送達審理傳票，而經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59、75-77頁），其於113年11月12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本案既對被告為拘役之科刑，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 僊 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均為樂
----	------	------	----------

		(新臺幣，已扣除手續費15元)	購蝦皮公司帳戶)
1	111年10月1日 20時26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
2	111年10月1日 20時28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
3	111年10月1日 20時29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
4	111年10月1日 20時30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
5	111年10月1日 20時31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